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各项应急决策措施的有序实施，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突发事件是指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声誉、股价的紧急偶发事件，包括：

- （一）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
- （二）管理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 （三）公司资产被主要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而无法调回；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而逃逸，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风险；
- （五）主要股东单位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六）报刊、媒体对公司问题进行集中负面报道；
- （七）公司股票在短时间内交易连续异常；
- （八）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九）发生投资者大规模群体上访、投诉事件；
- （十）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事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遭遇突发事件时的处理。

第四条 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

则。

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类

第五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治理类

- 1、公司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2、大股东之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方向存在重大争议；
- 3、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重大争议或诉讼；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
- 5、决策层对公司失去控制；
- 6、公司资产被大股东或有关人员转移、藏匿到海外或异地无法调回；
- 7、其他重大事件。

（二）经营类

- 1、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
- 2、公司面临退市风险；
- 3、公司因重大质量事故等无持续经营能力；
- 4、涉及重大经济损失或民事赔偿风险；
- 5、其他事件。

（三）政策环境类

- 1、国际重大事件波及公司；
- 2、国内重大事件或政策的重大变化波及公司；
- 3、自然灾害造成公司经营业务受到影响；
- 4、公司内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环境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事故灾难造成公司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 5、公司涉及重大行政处罚风险；
- 6、其他事件。

（四）信息类

- 1、公司的股价异常波动；
- 2、公司发布的信息出现重大的遗漏或错误，对市场造成了重大影响；

- 3、社会上存在不实的传言或信息，给公司造成了严重影响；
- 4、可能或已经造成社会不稳定，引发投资者群体上访或投诉事件等；
- 5、报刊、媒体对公司问题进行集中负面报道；
- 6、其他事件。

第三章 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主要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突发事件处理系统；
- （二）拟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三）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 （四）协调与政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关系；
- （五）协调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 （六）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突发事件信息采集小组（以下简称“信息采集组”，设在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汇总和整理，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事件信息。

第九条 公司根据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需要，按照《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可以设立突发事件信息披露临时小组，组长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副组长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小组办事机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 （一）启动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进展；
- （三）拟定信息披露方案和发布内容，负责信息披露；

(四) 接待、组织和管理媒体记者采访;

(五) 收集、跟踪、分析境内外舆论, 有针对性地提供事件相关内容及情况, 批驳谣言, 报告真相。

第十条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公司应建立评估预警和处理的快速反应机制, 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确保应急系统的有效运作。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公司负责人负责在第一时间了解突发事件并进行跟踪分析, 并及时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信息采集组报告事件信息。

第四章 预警与预防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监测结果及突发事件预控的程度对突发事件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 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 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责任人应保持对各类事件发生的日常敏感度, 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 建立信息搜集、识别、整理系统。以国家政策、行业动态、竞争企业、竞争产品、资本市场确定为重要的监视方向, 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公司的重要信息, 并对其转换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人员报送、报告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五条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公司预警信息的传递主要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责任人负责向分管副总经理进行汇报, 然后由分管副总经理协同有关人员的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 确定为有可能导致或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并立即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报告, 必要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十六条 当预警信息被董事会秘书确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 则及时按照有

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突发事件的处理

第十七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第十八条 应急领导小组确定突发事件后，应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并针对不同突发事件，调整相关部门加入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

(一) 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对大股东出现重大风险及大股东之间存在的重大争议，应约见大股东或其负责人，请其予以配合，并详细了解事情的进展情况；

2、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涉及重大违规甚至违法行为，应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案件的查处工作；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应对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对外公告电话要认真接听，对善意的建议性电话要感谢对方；制作和整理每天的投资者电话记录日志；

4、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经营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彻底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

2、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及控制；

3、暂时停止公司的重大投资等经营活动；

4、对于公司经营亏损或面临退市风险，积极与各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进行沟通，寻找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如定向增发、重组等；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 环境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深入调查、了解目前环境包括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政策变化、自然环境详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2、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如何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

影响；

3、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及时提交有关处理意见，并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调整经营策略及投资方向；

4、对于自然灾害或社会公共事件对经营项目已经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应立即派出相关领导亲赴现场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上报现场处理情况；

5、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 信息类突发事件主要处置措施：

1、了解真实情况，分析不良信息影响程度；

2、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对不实信息作出澄清或更正，尽量减少不良信息的影响；

4、建立良好的内部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对外信息口径的一致；

5、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改正，情形严重者诉之法律处理；

6、关注投资者，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接待工作。

第十九条 经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二十条 突发事件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突发事件处理的效果，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领导小组拟定关于善后事项的处理意见，包括遭受损失情况以及恢复经营的建议和意见，按规定需要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应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人员要恪守保密原则，有关突发事件处理工作中的情况，不得随意泄露；要忠实履行职责，牢固树立全局观念，坚决服从公司统一安排，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及形象。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司应及时将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省证监局等有关部门，并根据要求书面报送有关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处置过程中，公司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

间的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根据要求随时上报。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五条 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公司将对其给予批评、警告，直至除名的处分，并且可以依法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7日